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8,78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7,946,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69,504,398股的1.0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59217”。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872,263.3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2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4,077,622.3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24,077,622.30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7,946,410股。原拟定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1人因自愿弃购其全部份额，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数由原拟定382人变更为381人，总份额不变，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946,410股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3%，过户价格为3.03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公司股份数量为5,875,00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5、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计划自2026年1月2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2、近日，公司收到李茂洪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已累计增持金额为3,153.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李茂洪先生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茂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2,551,28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9.5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李茂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6年1月20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3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815,040股和4,600,00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77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

2、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李茂洪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17日，李茂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增持金额为3,153.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2026年1月28日	集中竞价	196.51	10.80	0.03%
	2026年1月29日	集中竞价	439.63	24.18	0.06%
	2026年3月3日	集中竞价	1,739.63	95.02	0.22%
	2026年7月14日	集中竞价	723.12	44.60	0.10%
	2026年7月15日	集中竞价	54.98	3.40	0.01%
合计			3,153.86	178.00	0.41%

注：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比例以2026年7月16日总股本429,069,659股计算，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李茂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增持前后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165,356,249	38.98%	167,136,249	38.95%
刘雨华	40,815,040	9.62%	40,815,040	9.51%
刘风华	4,600,000	1.08%	4,600,000	1.07%
合计	210,771,289	49.68%	212,551,289	49.5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232,165股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16日总股本429,069,659股计算。

3、本次增持期间，因“弘亚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实际控制人增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律师出具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方同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调筹集资金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5,500万元到-29,8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43万元到-29,64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累计质押36,77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2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11%。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6年7月1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2、同日，公司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度为2,500万元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授信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1月4日，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3、2026年7月1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腈、2-丁烯醛[抑制了的]、氨溶液[10%＜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氟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465.71万元，负债总额17,524.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01.24万元），净资产20,940.95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01.51万元，净利润2,337.71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6,393.65万元，负债总额25,211.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802.41万元），净资产21,182.5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515.71万元，净利润208.1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959.64万元，负债总额6,718.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18.83万元），净资产4,240.80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06.30万元，净利润242.02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3,165.87万元，负债总额8,796.1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96.16万元），净资产4,369.70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51.09万元，净利润128.9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合同3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7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49,000股（即预留权益），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明确授予的激励对象而失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2）。

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5、2026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49,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749,000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该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誉”）持有公司股份2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98%，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铁科轨道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自身资金需求，中冶天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即不超过2,106,667股。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冶天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中冶天誉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30,000股
持股比例	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06,667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1,03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9.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及市场环境等原因，中冶天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中湾达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 □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 提前终止 □ 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及市场情况，为增强业务能力和产品竞争力，通过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私募”）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数据库产业链相关项目，以期进一步拓展横向和纵向的发展机会。本基金在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为20,2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基金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9.5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和相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2月30日，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中湾私募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合肥中湾达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7月16日

备案编码：SBNW6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围绕数据库产业链，利用专业投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强链、补链、拓链，助力公司在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本基金后续投资及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资管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1.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